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80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8049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託自強國小辦理「桃園市111年SDGs 13(氣候行動)教師教案比賽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比賽辦理期程如下：

(一)徵件起迄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
(二)作品評選：111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前聘請評審分組評選完成。

(三)評選公布：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通知評選結果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教師（團隊）。

三、獎勵：錄取特優1名、優等2名、甲等3名及佳作5名為原則（評審可視狀況判定從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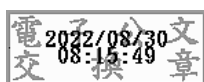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教案比賽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自強國小教務處鄧靖眉主任（電話：359-0758分機210）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